

## 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諮詢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並依據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諮詢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

### 二、對象：

符合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### 三、申請條件及金額：

每位符合資格學生且完成相關規定者，核發獎助學金 2,000 元。

### 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由學生諮商中心收集符合資格學生，並以電話方式主動邀符合資格學生參與諮詢。

### 五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學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勻支。

### 六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 每位符合資格學生一年只能申請一次補助。

(二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獎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
學生未完成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。

(三) 每位申請學生至少要完成 4 次以上(包含 4 次)職涯諮詢，另需有輔導老師之晤談證明(簽到表、晤談紀錄等)，才能符合領取獎助學金的規定。

### 七、本要點經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